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ST华幸 公告编号：2026-086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准许相关主体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并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夏幸福”）于2026年11月26日披露《华夏幸福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3），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廊坊中院”或“法院”）已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华夏幸福司法重整清算组担任管理人；

● 公司于2026年11月26日披露《华夏幸福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廊坊京御及关联公司实质合并重整并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4），廊坊中院已裁定对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来安鼎兴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沈阳鼎凯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三浦威特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固安九通新盛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京御等六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并指定华夏幸福司法重整清算组担任廊坊京御等六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的管理人；

● 公司于2026年11月26日收到廊坊中院送达的《决定书》（（2026）冀10破65号之一）及《复函》（（2026）冀10破65号），廊坊中院准许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并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 廊坊京御于2026年11月26日收到廊坊中院送达的《决定书》（（2026）冀10破66号之四）及《复函》（（2026）冀10破66号），廊坊中院准许廊坊京御等六家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并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 虽然法院已裁定受理重整申请，但公司及廊坊京御等六家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 公司将密切跟进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法院准许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并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廊坊中院送达的《决定书》（（2026）冀10破65号之一）及《复函》（（2026）冀10破65号），廊坊中院准许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并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本院认为，综合考虑华夏幸福行业特点、实际经营情况、内部治理现状等方面因素，其在重整期间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有利于保障经营和职工队伍的稳定、有利于保障重整程序的推进，从而维护各方当事人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三条规定，决定如下：

准许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二）《复函》的主要内容

“本院于2026年11月25日裁定受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一案，2026年11月26日收到管理人提交的《关于提请人民法院许可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的报告》，为保持企业资产价值最大化，保障债权人利益，维护职工和社会稳定。经研究，答复如下：

许可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期间在管理人的监督下继续营业。”

（三）信息披露责任人

鉴于廊坊中院已准许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重整期间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机构仍为公司董事会。

信息披露责任人：公司董事会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9115198

电子邮箱：IR@cfldcn.com

二、法院准许廊坊京御等六家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并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情况

近日，廊坊京御收到廊坊中院送达的《决定书》（（2026）冀10破66号之四）及《复函》（（2026）冀10破66号），廊坊中院准许廊坊京御等六家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并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本院认为，综合考量廊坊京御等六家公司的经营情况、专业化程度、内部治理现状等方面因素，其在重整期间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有利于债务人继续营业，有利于维护各方当事人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三条规定，决定如下：

准许廊坊京御等六家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二）《复函》的主要内容

“本院于2026年11月25日裁定受理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三浦威特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固安九通新盛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来安鼎兴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沈阳鼎凯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等六家公司（以下简称廊坊京御等六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一案，2026年11月26日收到管理人提交的《关于提请人民法院许可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六家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的报告》，为保持廊坊京御等六家公司资产价值最大化，保障债权人利益，维护职工和社会稳定。经研究，答复如下：

许可廊坊京御等六家公司重整期间在管理人的监督下继续营业。”

三、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可能面临终止上市风险

法院已裁定受理重整申请，但公司及廊坊京御等六家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

经审计，公司2025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亏损且年审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9.8.1条第（六）项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因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九）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若公司202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相关财务指标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3.经营业绩及债务风险

公司于2026年10月31日披露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2026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505,006,611.75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定期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及债务风险。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ST华幸 公告编号：2026-087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11月25日、2026年11月2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以下简称“《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披露的《华夏幸福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3）和《华夏幸福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廊坊京御及关联公司实质合并重整并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4）所提及的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 虽然法院已裁定受理重整申请，但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 经审计，公司2025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亏损且年审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202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相关财务指标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11月25日、2026年11月2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度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除公司于2026年11月26日披露的《华夏幸福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3）和《华夏幸福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廊坊京御及关联公司实质合并重整并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4）所提及的事项外，公司无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引进战略投资者等事项应披露而未披露，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开展投资活动，涉及公司重大事项的内容应以公司信息披露为准。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及发函核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11月25日、2026年11月2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公司股票可能面临终止上市风险

虽然法院已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但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

经审计，公司2025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亏损且年审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9.8.1条第（六）项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因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九）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若公司202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相关财务指标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四）经营业绩及债务风险

公司于2026年10月31日披露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2026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505,006,611.75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定期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及债务风险。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61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鉴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衔接性和连贯性，经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26日以口头、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以现场加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董事钱森先生、徐晟先生、程永文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经全体董事共同推举，会议由公司董事于大永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候选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已经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于大永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选举董事长、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徐晟、程永文、张世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徐晟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于大永、钱森、程永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于大永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钱森、于大永、徐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钱森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程永文、于大永、钱森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程永文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期限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选举董事长、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于大永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选举董事长、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长、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君永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海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选举董事长、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江成全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选举董事长、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64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6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6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6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现场会议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于大永先生主持。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8人，代表股份100,322,0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838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00,050,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638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0人，代表股份271,5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99%。

8、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1.01	《关于选举于大永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0,050,626	99.7294%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0,426	10.0788%	
1.02	《关于选举董君永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0,050,625	99.7294%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0,425	10.0785%	
1.03	《关于选举于华丽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0,050,624	99.7294%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0,424	10.0782%	
1.04	《关于选举张世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0,050,623	99.7294%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0,423	10.0778%	
1.05	《关于选举张海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0,050,620	99.7294%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0,420	10.0769%	
2.01	《关于选举徐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0,051,511	99.7303%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1,311	10.3720%	
2.02	《关于选举程永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0,051,514	99.7303%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1,314	10.3730%	
2.03	《关于选举钱森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0,051,513	99.7303%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1,313	10.3727%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3.0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0,113,080	99.7917%	204,800	0.2041%	4,200	0.0042%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92,880	30.7672%	204,800	67.8415%	4,200	1.3913%	
4.00	《关于修订<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0,117,280	99.7959%	199,600	0.199%	5,200	0.0052%	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97,080	32.1585%	199,600	66.119%	5,200	1.7225%	
5.00	《关于修订<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0,086,980	99.7657%	229,900	0.2292%	5,200	0.0052%	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66,780	22.1214%	229,900	76.1561%	5,200	1.7225%	
6.00	《关于修订<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0,086,980	99.7657%	229,900	0.2292%	5,200	0.0052%	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66,780	22.1214%	229,900	76.1561%	5,200	1.722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吴莎律师、李海军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供销大集 公告编号：2026-073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合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合作商管”）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于2026年11月25日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城支行（以下简称“长沙银行星城支行”）签署《长沙银行人民币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借款金额8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用于支付租金。为保障主合同顺利履行，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新合作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发展公司”）为该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日，新合作商管借款提款800万元，本次借款提款后，新合作商管在长沙银行星城支行的借款本金余额为800万元，北京新合作为新合作商管提供的实际担保金额为1,590万元。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与控股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股东会批准公司与各控股子公司、以及各控股子公司之间互保额度为50.21亿元（本互保额度包括现有互保、原有互保的展期或者续保及新增互保），其中公司对子公司担保3.78亿元，子公司对公司担保1.5亿元，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44.93亿元。股东会同意授权由供销大集及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办理前述担保业务涉及的互保及互保调剂具体相关合同及文件等，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或股东会决议。授权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以上申请额度内，实际发生时可根据具体情况滚动使用，或在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担保额度情况表中未列示的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将来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间按照相关规则进行调剂。详见公司2026年4月29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申请与控股子公司互保额度的公告》、2026年5月29日《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2026年9月2日，因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市瑞珀置业有限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根据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在总担保额度内，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进行调剂。调剂后，公司与各控股子公司、以及各控股子公司之间互保额度为50.21亿元不变，其中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调整为3.28亿元，子公司对公司担保额度为1.5亿元不变，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调整为45.43亿元。详见公司2026年9月2日《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的公告》。

上述商业发展公司为新合作商管提供担保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担保额度调剂

本次商业发展公司对新合作商管的担保为公司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进行调剂，调剂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本次调剂前预计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后预计担保额度
调出方	北京新合作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攀枝花星悦茂商业有限公司	15,900	14,900
调入方	北京新合作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新合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	2,0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合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3月20日

法定代表人：刘胤哲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注册地址：长沙市雨花区劳动东路222号永升商业广场C1栋27层2711室

经营范围：商业管理；物业管理；清洁服务；房屋租赁；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建筑装饰工程设计；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停车场运营管理；机械设备租赁；广告设计；广告制作服务；品牌策划咨询服务；商业信息咨询；商业活动的组织；仓储管理服务；场地租赁；计算机、办公设备和专用设备、家用电器的维修；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五金产品的批发；纺织、服装及日用品、化妆品、日用百货、建材、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开关、插座、接线板、电线电缆、绝缘材料、工艺品、木制、塑料、皮革日用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烟草制品、体育用品及器材、医药及医疗器材、流动货摊的零售；有色金属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有色金属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办公用品、电子产品、建筑材料、人防工程防护设备、矿产品、文化用品、计生用品、清洁用品、食品、饮料、农副产品、农产品的销售；农产品配送；中型餐饮（限分支机构）；小型餐饮（限分支机构）；烘焙食品制造（限分支机构）；糖果、巧克力制造（限分支机构）；蜜饯制作（限分支机构）；方便食品制造（限分支机构）；食用油加工（限分支机构）；便利店经营和便利店连锁经营；农产品、食品互联网销售；农产品初加工活动（限分支机构）；外卖送餐服务（限分支机构）；餐饮配送服务（限分支机构）；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限分支机构）；豆制品制造（限分支机构）；乳制品生产（限分支机构）；饮料生产（限分支机构）；蛋品加工（限分支机构）；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合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新合作商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新合作商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新合作商管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53,277.42	56,446.62
总负债	35,502.11	39,783.32
净资产	17,775.31	16,663.30
营业收入	12,042.31	24,096.52
利润总额	1,619.41	1,314.46
净利润	1,112.02	1,101.06

注：以上财务数据为单体财务报表数据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城支行

保证人：北京新合作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债务人：新合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为确保新合作商管与债权人签订的主合同的履行，保证人为新合作商管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五、相关意见

商业发展公司为新合作商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被担保方新合作商管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控，并对其债务偿还能力有充分的了解，担保额度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2021年自查发现存在的股东及关联方未披露担保，截至2022年4月24日，已按照《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在相关重整程序中依法得到解决，或是由主债务人通过置换抵押资产的方式解决完毕，对供销大集的风险隐患已经消除。

2.截至2026年11月26日，供销大集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业务情况如下：

担保分类	担保协议情况		实际发生担保情况	
	协议金额（万元）	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	担保金额（万元）	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800.00	0.06%	-	0.00%
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262,190.00	18.42%	120,055.25	8.44%
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	9,000.00	0.63%	2,250.00	0.16%
合计	271,990.00	19.11%	122,305.25	8.59%

3.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商业开发项目按行业经营惯例为项目客户办理按揭贷款提供担保合计5,942.83万元。

4.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担保和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简称：*ST瑞和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6-064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同意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及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2026年11月20日，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和股份”）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送达的（2025）粤03破申661号《民事裁定书》以及（2026）粤03破718号《决定书》，深圳中院依法裁定受理债权人深圳市环亚石材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佛山市贝思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管理人。

2.近日，公司收到深圳中院出具的（2026）粤03破718号《批复》及《决定书》，深圳中院同意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并准许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3.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相关规定，若公司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近日，公司收到深圳中院出具的（2026）粤03破718号《批复》及《决定书》，深圳中院同意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并准许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复》主要内容

“本院于2026年11月23日收到管理人《关于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继续营业的请示》，管理人以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在重整期间具备继续营业条件，继续营业有利于维持公司运营价值为由，拟决定继续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

经研究，答复如下：同意管理人关于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继续营业的意见。”

二、《决定书》主要内容

“本院认为，在重整期间，由瑞和公司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更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提高财产管理效率，维护公司营运价值，对重整程序推进具有重要意义。瑞和公司在自行管理期间应当依法接受管理人的监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三条之规定，决定如下：

准许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三、信息披露责任机构

鉴于深圳中院已经同意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并准许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重整期间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机构仍为公司董事会。

信息披露责任人：公司董事会

电话：0755-33526666转8922

邮箱：zqb@sz-ruihe.com

通讯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3027号瑞和大厦

四、风险提示

1.鉴于公司2025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第9.3.1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同时，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9日开市时起停牌一天，于2026年4月30日开市时起复牌，复牌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2026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2.因深圳中院依法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第9.4.1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6年11月23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1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及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3.鉴于公司重整相关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深圳中院（2026）粤03破718号《批复》；

2、深圳中院（2026）粤03破718号《决定书》。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0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6日收到公司控股